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均胜电子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在浙江宁波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1日以电话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9名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剑峰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29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，公司对《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进行修订与完善。

上述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《均胜电子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2-054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《均胜电子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2-055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25日